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41號

原告 賴采薇

被告 蔡至泰

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共危險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9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08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平日有在臺中市○區○○街00巷0弄0號住處內抽菸之習慣，於民國112年4月29日3時5分許前之某時，在上址2樓廁所吸食香菸後，本應注意確認所抽吸之菸蒂已完全熄滅，而應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將所抽吸之菸蒂完全熄滅，即丟棄在上址2樓廁所外之層架上，並前往1樓就寢，致尚未完全熄滅之菸蒂持續悶燒，被告於睡夢中察覺2樓失火，遂至2樓廁所內盛水滅火，然並未確認火勢完全熄滅，即隨到場之消防員就醫，後因菸蒂並未完全熄滅，火勢

01 隨後蔓延至上址其餘樓層及鄰戶，致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
02 市○區○○街00巷0弄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受有1.3
03 樓樓梯往夾層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碳化、燒失，3樓夾層烤漆
04 浪板屋頂受燒燻黑、變色，以東側較西側嚴重跡象，西側烤
05 漆浪板牆面受燒燻黑、變色，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燻黑、碳
06 化、燒損，以高處較嚴重跡象，樓地板面棉被表面受燒碳
07 化；北側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燻黑、碳化、燒損，雜物堆受燒
08 炭化；東側木質裝潢牆面受燒燻黑、碳化，烤漆浪板牆面受
09 燒變色、變形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致生公共危險。嗣
10 於同日3時5分許，經鄰居廖胤凱發覺被告住處2樓陽臺有灰
11 白色濃煙冒出及燒焦味，隨即通報警消到場，將火勢撲滅，
12 始未釀成巨災。而原告因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受有財產損
13 害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含裝潢費用110,400元、冷氣60,
14 400元、裝潢木作拆除清運費33,000元、水電設備5萬元，及
15 其他無收據部分246,200元）。

16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17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50萬元；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5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
26 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27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失火行為致受有財產上損害之

01 情，業據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附民字第797號刑事附帶民事
02 損害賠償訴訟(該卷第3-4頁)，且被告前因上開毀損等犯
03 行，業經本院於113年5月1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842號刑事
04 判決，判處被告犯失火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有期徒刑
05 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於113年8月12日
06 確定在案等情，復有前開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2939號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
08 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24、67頁)，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刑
09 事卷宗(電子卷)核閱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2 認，是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本件被告所為失火
13 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行為，與原告上開財產受有損害具
14 有相當因果關係，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依上開規定，原告
15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16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8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9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2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房屋之修理費用為25
23 3,800元（含裝潢費用110,400元、冷氣60,400元、裝潢木作
24 拆除清運費33,000元、水電設備5萬元），此有鑫麗奇工程行
25 估價單、水電設備估價單、恒信電器有限公司報價單及裝潢
26 木作拆除報價單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97
27 號卷第7-13頁)，其中木作裝潢、冷氣、水電設備部分因係
28 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於清運費
29 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之規定，【住宅用空調、水電】之耐用年數分別為
31 5年、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部分，其殘值為10分之1。原告於審理時陳稱系爭房屋已居住40餘年，家具已使用約2、30年，冷氣係107年所購入等語(本院卷第54頁)，迄本件失火發生時即112年4月29日，上述冷氣等物品均已逾前揭規定之耐用年限，故關於折舊部分，均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計算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必要費用為22,080元〈計算式： $(110,400 + 60,400 + 50,000) \times 0.1 = 22,080$ 〉，加計不用折舊之清運工資33,00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5,080元(計算式： $22,080 + 33,000 = 55,080$)，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房屋財產損害之必要修復費用55,0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上開毀損行為，致受有上述財物損害等情，已如前述，並有現場蒐證照片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5-63頁)。原告就上述(三)以外之損害金額246,200元部分，雖未能提出任何支出單據以資證明損害數額，然原告實際上既受有財物損害，且客觀上無從逐一完整列舉並提供相關財損憑證，依上開規定意旨，本院仍應審酌一切情況，並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參酌原告遭毀損之窗戶、大門及寢具等雜物均非新品，自應考量折舊問題，不能全由被告負擔修繕或更新費用，是原告請求之金額應以6萬元為合理，故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總額應為115,080元($55,080 + 60,000 = 115,080$)，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115,0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3 應予駁回。

04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6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
07 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
08 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
09 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林俊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辜莉雯